

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2025 年《丝路渭南》栏目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乙方(供应商): 渭南广播电视台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丝路渭南》栏目采购项目 ZCSP-渭南市-2025-00681、XHLJZC-WN2025-040 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和渭南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 2025 年《丝路渭南》，现需求如下：

（一）栏目定位

为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对外开放和友好城市建设等工作的宣传力度。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决定和渭南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丝路渭南》（栏目名称暂定，备选名称：《商聚秦东》《经合丝路》《聚焦招商》《经合兴渭》、《友城之窗》）。

（二）播出时段与传播方式

在渭南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中开设 2025 年《丝路渭南》栏目，两周播出一期，每期不少于 15 分钟，播出时间为每周三晚上，并在华山网、渭南网络电视台、渭水之南 APP 和爱尚渭南 APP 以及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在互联网进行传播，形成党媒发声，全媒体共鸣的宣传矩阵。

（三）办好各个子栏目提升宣传效果

1、开设《聚焦招商》专栏

宣传我市重大招商引资或者外事时政活动，各县市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情况。对市级领导参与的链招商活动、专业招商活动和我市精心自主举办招商活动以及渭南融入“一带一路”开展境外招商活动



等时政活动进行重点报道。

2. 开设《奋进三个年，打好八场硬仗》专栏

宣传市外经局及我市各相关部门在奋进“三个年和打好八场硬仗”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事例。以及我市各地各类招商资讯和各县市区以及相关单位“内引外联”、双招双引，改善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近动态消息。

3. 开设《聚焦产业链招商 打造发展新引擎》专栏

宣传全市上下聚力产业链招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展示各部门各县市区依托产业链招引的好企业好项目，跟踪报道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产业招商、园区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产业链招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4. 开设《丝路渭南》专栏 讲好“一带一路”渭南故事

宣传报道全市依托“一带一路”开展多项外事活动、贸易合作、友城建设等。用镜头展现渭南对外经贸交流上的新成绩、新突破，让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了解全市对外友好交流工作的新进展、新成绩。宣传报道渭南国外友人和境外渭南人，展示渭南开放包容的新形象。

同时重点关注外贸出口、中欧班列渭西欧专列运行、中亚五国职业农民培训等方面，充分展示全市招商系统如何抓住国家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典型案例与先进事迹，宣传报道渭南国外友人和境外渭南人友好合作的先进事迹，展示渭南开放包容的新形象，高质量讲好共建“一带一路”上的“渭南故事”。

5. 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主题策划宣传

根据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策划制作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每次最少制作8期节目，全年策划不少于8次。根据市外经局要求，在重大活动中配合完成相关短片和策划性宣传工作的拍摄制作，完成每周招商新闻图文回顾报道。做好图说招商系列海报，聘请专业设计团队对海报进行设计，在做好国内版的同时，根据需要设计英文版和其他语种



版本，面向国际进行宣传，开展全市园区项目的资料留存，重大活动宣传短片制作、新媒体短视频制作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制作一部双语专题片）

（四）制度保障

1. 市外经局国际科、国内科、外事科、友协等负责提供对接各个相关专栏新闻线索，外经局确定一名代表要对每期节目进行审核。

2. 建立全市招商系统通联队伍，对全市各县市区的好新闻好线索进行收集报送，在大招商格局的基础上构建起全市统筹、市县联动、协同发力的宣传格局。

成交价格（含税）：498000 元整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2、服务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三条 乙方的要求

1、乙方变更已确定的记者、编辑，应提前向甲方通知，在与甲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

2、乙方记者、编辑在本省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省外出差旅费由甲方负责。

3、乙方记者、编辑本省出差车辆由乙方提供，外省出差车辆交通由甲方协助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在工作中给自身或他人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





5、乙方制作、播放的节目有侵权行为，侵权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交的记者、编辑名单应附联系电话、住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乙方可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协商后，调整单次采访的记者、编辑等工作人员。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制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删除。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按照付款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确定的节目记者、编辑名单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系统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时间制作、播放节目，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连续两次未按约定制作、播放节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制作、播放次数，退还已缴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记者、编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制作、播放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节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制作、播放次数，退还已缴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2025 年《丝路渭南》栏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681、XHLJZC-WN2025-040）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编辑记者名单)

采购人(甲方):  市外经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肖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供应商 (乙方):  渭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丝路渭南》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内容
1	张涛	历史学	统筹节目
2	潘跃	艺术设计	记者 采编稿件
3	韩爽	电子信息工程	记者 采编稿件
4	余嘉兴	播音与主持	主持人 播配音
5	闫枫	影视多媒体技术	后期 特效包装
6	赵星	广电编导	编辑

